

河北省体育局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冀体经字〔2022〕22号

河北省体育局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2022年河北省体育旅游 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文化和旅游部门，定州市文广旅局、辛集市文体局，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河北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20〕62号）等文件精神，促进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发挥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引领作用，推动体育旅游产业提质增效，河北省体育局、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开展2022年“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工作。

一、认定范围

“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是指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冰雪运动、水上运动、航空运动、山地运动等户外运动以及其他运动项目的户外运动营地、滑雪场等运动场所、体育服务综合体、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

二、相关要求

（一）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体育、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河北省体育局、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的《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冀体规字〔2022〕1号）要求，做好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每市推荐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二）各申报单位需认真阅读《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1），按要求填报包括申报项目基本信息、发展概况等在内的相关信息，形成4份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报本地区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审核。

（三）各市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对照《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认定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联合市级旅游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审核意见，填写推荐函（附件2），在纸质申报材料（4份）和推荐函（1份）上加盖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市级旅游部门公章，于2022年9月30日前寄送至河北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申报材料采用PDF格式，和图片、视频一并拷贝至U盘，随同纸质材料一同寄送）。

（四）各市体育、旅游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申报推荐工作，加强沟通协作和统筹协调，做好项目培育和储备，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初审推荐职责。河北省体育局、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在评审过程中对安全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

特此通知。

省体育局联系人：齐晓伟 联系电话：0311-85266995

省文旅厅联系人：石 森 联系电话：0311-85811778

材料邮寄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372 号河北省体育局

附件：1. 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表

2. 市级推荐函



附件 1

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盖章）

推 荐 单 位_____（盖章）

_____（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注：推荐单位指各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申报材料说明

一、填写前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及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填写。如有任何信息缺失、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申报材料将给予退回、取消申报资格。

二、申报单位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 1、《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表》;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5、涉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须提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材料制作及装订要求

- 1、按序将目录、申报表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复印请用A4复印纸，封面一律使用A4铜版纸或者布纹纸，于左侧胶装;
- 2、相关数据材料以有关部门统计数据或正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 3、本表由申报单位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 4、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肆份;
- 5、申报材料电子版采用PDF格式，和图片、视频一并拷贝至U盘，随同纸质材料一同寄送。

以下信息由申报单位填写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空间场所)				
申报单位	☐ 管理主体 ☐ 运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参考营业执照填写)	
联系人		电话		
从业人员数量		开业时间		
通讯地址				
网 址				
申报项目	已建成	km ²	公众号	
面 积	计划建成	km ²	/APP/小程序	
开展体育项目	☐ 冰雪运动 ☐ 水上运动 ☐ 航空运动 ☐ 山地运动 ☐ 其他: _____ _____	体育旅游 设施情况	(描述体育旅游设施种类及面积)	
经营情况	2020 年度营 业总收入	万元	2021 年度营 业总收入	万元
	2020 年度体 育旅游人次	万元	2021 年度体 育旅游人次	万元
	2020 年度体 育旅游收入	万元	2021 年度体 育旅游收入	万元

曾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发展概况（规划定位、发展历程、投资状况等，800 字左右）	
三、经营状况（已建成的体育旅游设施及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体育技能培训、市场推广、运营管理等，800 字左右）	

四、配套设施（住宿设施、餐饮服务、交通设施、标识系统、卫生环境等，800字左右）

五、安全规范（安全设施、预警机制、工作规范、安全教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是否有安全制度、是否开展安全培训、是否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等方面）、应急救援、疫情防控、保险产品等，800 字左右）

六、知名度和影响力情况（包括已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各类媒体的报道及旅游者评价等，800 字左右）

七、实景图片和视频（请上传并另行拷贝，随纸质版一并寄送）。其中，图片包括体育旅游设施图片、公共配套设施图片、体育赛事活动图片及其他，至少各一张；视频至少包含体育旅游设施、公共配套设施、体育赛事活动内容。

八、申报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和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消防、卫生许可等合法性文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基础管理到位、安全应急救援到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管理主体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自愿申报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并全面填写申请报告书的各项数据，对其真实性负责。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包括申报项目的经营数据等内容）

注：申报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特色小镇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要求，并已纳入本省特色小镇清单。

附件 2

推荐函

省体育局：

根据《河北省体育局 2022 年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各单位申报，XX 市体育局和 XX 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了审核，经认真评审，确定我市推荐 XX 单位申报 2022 年河北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

XX 市体育局

XX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月 日

